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03號

上　訴　人　王聖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9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01號，114年度偵字第21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聖輝經第一審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又卷查，原審審判程序，經審判長詢以：「尚有無其他有關科刑事項的證據要提出法院或聲請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78頁）。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

用一節，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綜合案內相關科刑資料，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並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自無調查未盡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因思慮不周，困於家庭經濟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原審未依職權傳喚其家人到庭作證，遽認無情堪憫恕之情形，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而未適用之違法等語。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括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而為刑之量定。核其所處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權濫用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或以未詳予載敘如何取捨當事人就各該量刑因素之主張，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及犯罪後態度等項，亦未說明何以不採上訴人主張科刑有利事項之理由，所為量刑過重，且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核與刑法之緩刑要件不符。原判決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縱未在判決內說明其理由，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執此指摘，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